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2475 | 知韬股份 | 2024 年 5 月 14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编号：2024-004）。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内容中，四位股东袁东、高淳逸、陈皞、上海纵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且议案内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故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

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因本议案涉及内容中，四位股东袁东、高淳逸、陈皞、上海纵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且议案内容并未损害公司利益，故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
-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代理委托书。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贾秀梅，联系电话：021-55882089。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